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0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於丁午壽議員是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田北俊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獲吳靄儀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他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2. 主席請委員考慮需否為小組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委員認為無此必要。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條例草案擬稿”)。

4.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擬稿時，已考慮到委員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擬稿並無列出暫

停實施條文所適用的版權作品類別，以避免在詮釋上出現混淆。然而，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的草擬方式，暫停實施修訂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但電腦程式、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和電影，則不在此限。這些版權作品通常具有相當的商業價值，而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十分猖獗。政府當局傾向於維持現況，讓《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繼續適用於這些版權作品，以提供高程度的版權保障。

5.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在條例草案首份擬稿中訂明暫停實施修訂的期限，以便政府有充裕時間擬定長遠的解決方案，處理所涉及的問題。然而，考慮到委員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19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條例草案擬稿建議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在2002年7月31日結束。不過，為提供若干靈活性，工商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延遲結束日期，但有關做法須經立法會批准。

6. 楊孝華議員對於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在企業及學校使用該等材料的刑事責任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工商局副局長答覆，關於複印報章上文章的問題，政府目前並無就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定出明確的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在就此事作出決定前，將會徵詢報業界及商界人士的意見。據他瞭解，香港報業公會正與其會員研究此事。有關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在企業及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香港報業公會希望就設立一個集體授權機制的事宜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就該公會的工作進度與公會保持聯繫。

7. 吳靄儀議員指出，當局有必要重新研究修訂條例下的刑事責任及條例草案擬稿所建議的該等條文，以考慮有關條文是否過於廣泛。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此事上作出整體考慮，並應參考《版權條例》的立法意圖。

8. 工商局副局長指出，修訂條例是回應社會上的需求而制定，旨在加強針對在業務過程中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責任條文，特別是涉及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的侵權行為，因其情況較為嚴重。

9. 為達致此目標，修訂條例把在《版權條例》主要條文中出現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改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修訂條例再

清楚訂明，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0.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所有版權作品原則上應獲得同等程度的保障，但當局理解，不同版權作品在發展授權機制方面正處於不同階段。由於欠缺方便機制取得所需的授權，並面對刑事制裁的威脅，修訂條例已阻礙企業及教學方面的資訊傳播。

11. 條例草案擬稿第2(2)條建議，暫停實施新例的措施不適用於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影片及聲音紀錄。這些版權作品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的授權機制清楚簡單。由於這些作品通常具有相當的商業價值，侵權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因此有必要把這些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涵蓋範圍，以便具有更高程度保障作用的修訂條例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1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修訂條例中所訂明的“在……的過程中”及“與……有關連”的語句，或會擴大《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她提及助理法律顧問2001年4月23日致工商局局長的函件時指出，條例草案擬稿主要集中處理《版權條例》的第118及120條而並非第31條，即訂明任何人可能侵犯作品的版權的情況。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採用的“在……的過程中”語句，是套用英國現行的版權法例，而“與……有關連”卻是新增的用語。他承認，兩個語句均擴大了《版權條例》下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修訂條例所修訂的不單是《版權條例》第118及120條，亦修訂了第31、32、95、96、109、207、211、228及273條。

13. 鑒於修訂條例生效後所引發的深遠影響，陳鑑林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擬稿應盡可能簡單直接，並應顧及公眾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關於條例草案擬稿第2(2)條，他詢問，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的4類版權作品，是否為各商會普遍接受。工商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工商局副局長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d)條所提及的“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一詞，是指那些以刊印形式印製、用作教學用途的電腦程式。

14. 考慮到修訂條例實施後及條例草案擬稿生效前會有一段時間差距，丁午壽議員詢問修訂條例會否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工商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並表示，修訂條例會繼續生效，直至條例草案擬稿獲制定及實施為止。不過，當局在就任何個案採取行動而作出

最後決定前，會考慮公眾利益及其公布的立法意圖。他請委員注意，自修訂條例實施後，香港海關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電腦軟件、電影及音樂產品以外的版權作品的具名投訴。此外，香港報業公會亦已決定，在4月份不會就複印報章的行為提出任何刑事投訴。

15. 雖然報業界已表明立場，不會在4月份對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投訴，田北俊議員仍關注到，報業界以外的版權擁有人也可能會提出投訴。工商局副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時澄清，在條例草案擬稿實施後，《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復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至於分別載於第2(2)(a)及2(2)(c)條的“電影”及“文學作品”的定義，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電影”一詞旨在涵蓋供戲院放映而製作的影片，而“文學作品”一詞則包括歌曲中的歌詞。他補充，條例草案擬稿中的用語，基本上與《版權條例》的用語一致。

16.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修訂條例把《版權條例》的刑事和民事責任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何種程度。她認為，由於任何零碎的修訂只會令事情更複雜，政府當局必須採用全盤考慮的做法，從政策的角度再研究此事。

17. 許長青議員詢問，假使在條例草案擬稿所建議的暫停實施修訂期限屆滿後，報業界仍未能就集體授權機制達成共識，政府會採取何種行動。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他在現階段未能就此點提出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在採取長遠的解決方案前，考慮業界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18.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有關電腦軟件供應情況的提問時表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察覺到電腦軟件供應不足的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獲得商業軟件聯盟保證，電腦軟件的供應會在短期內回復正常。至於電腦軟件的加價幅度，他答稱，這可能是由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批發商給予買家的折扣有所減少所致。關於企業機構所使用的舊版盜版電腦軟件，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與商業軟件聯盟作出一項特別的“降級”安排，容許企業透過購置新的軟件許可證，以換取繼續獲准使用現有的盜版複製品的權利。

19. 羅致光議員就使用影片作教學用途是否可能侵犯任何版權的問題表示關注。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若使用該作品屬學校的容許作為的範圍，有關使用人士不大可能在現行的法例下招致任何刑事責任。主席補

充，《版權條例》第41至45條已就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制定豁免的條文。

20. 鑒於商界及教育界均提出關注，吳清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複印報章的問題，重新研究“合理範圍”的概念，以紓減他們的憂慮。

21. 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再次諮詢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就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聽取他們的意見。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版權條例》下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條文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所作出的改變，在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進行簡報。

22.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就《版權條例》第118(1)(d)條的“為……的目的管有”一句所涵蓋的刑事責任作出澄清。工商局副局長引述一間管有及使用盜版音樂紀錄的卡拉OK為例，說明在該句下何種行為會被視為侵犯版權的作為。

23. 鑒於版權問題相當複雜而且影響深遠，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以方便小組委員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商議，委員對此表示同意。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如下：

- (a)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文件，包括：找出《版權條例》有哪些條文被修訂條例所修訂；解釋這些條文在其生效前及生效後的法律效力；這些條文在條例草案擬稿中的法律效力，並特別解釋《版權條例》第31條與第118和120條間的關係；
- (b) 條例草案擬稿第2(2)條所訂分類的理據，並以示例詳細解釋每個類別所涵蓋的範圍；及
- (c) 把條例草案擬稿的範圍限於刑事責任條文的理據，即只限於《版權條例》第118及120條，以及回應部分委員的建議，即主張條例草案擬稿應涵蓋修訂條例所修訂的《版權條例》所有條文。

24.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修訂條例及條例草案擬稿均主要集中於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與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問題將屬法例擬稿涵蓋範圍以外的討論項目。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並非法案委員會，而條例草案擬稿並未正式提交立法會，她認為沒有理由

不能觸及所牽涉的民事法律責任問題。法律顧問提醒委員，條例草案擬稿第2(1)條已訂明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

25. 鑒於版權問題一事具迫切性及廣泛影響市民大眾，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有必要就此事的商議工作訂下時間表。

26.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他知道此事的迫切性，但他明白，修訂條例中仍有許多地方須作進一步澄清，例如在複印報章方面的“合理範圍”概念；“為……的目的管有”、“與……有關連”等用語所導致的刑事法律責任。他建議當局在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前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何秀蘭議員認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

27. 工商局副局長表明，政府會竭盡所能，減少修訂條例對社會大眾所帶來的焦慮和不便。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5月2日把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立法會首讀。

28.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2001年5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在條例草案於2001年5月2日首讀後進行初步審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法律顧問雖預期內務委員會將在訂於2001年5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但他表示，本立法年度內就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安排已然滿額，內務委員會或需擴大此限額，以容納此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